

# 諮詢文件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2015年7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目錄

---

頁次

摘要 .....	1
第一章：概覽 .....	3
背景.....	3
引言.....	3
現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3
現行的匯報水平.....	3
發行人的教育.....	4
香港.....	4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4
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的發展.....	5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	5
國際慣例.....	5
其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展 .....	10
第二章：為何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 .....	11
證券交易所的角色 .....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提升公司價值 .....	12
風險管理.....	12
改善集資能力.....	13
供應鏈需求.....	13
提升聲譽.....	13
縮減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14
鼓勵創新.....	14
保留人才.....	14
社會認可.....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潛在挑戰 .....	14
本交易所的意見 .....	15
<b>第三章：建議及諮詢問題.....</b>	<b>16</b>
我們的方針 .....	16
為何「不遵守就解釋」？ .....	16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可用資源 .....	17
討論建議方案 .....	17
《主板規則》第 13.91 條的修訂建議.....	17
《指引》的修訂建議.....	19

## 附錄

附錄一: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條文
附錄二:	建議新《指引》與現行《指引》對照
附錄三: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統計數據
附錄四:	私隱政策聲明

## 如何回應本概念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建議的修訂或就其他或對本文件所建議的修訂有影響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閣下可透過填妥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507q\\_c.doc](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507q_c.doc) 的問卷回應本文件。

書面意見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派員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mailto: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回應者須注意，聯交所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閣下不欲公開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四**。

聯交所會將 2015 年 9 月 18 日前諮詢期內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並於適當時候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

## 摘要

---

1. 本諮詢文件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建議修訂諮詢市場意見。<sup>1</sup> 修訂建議旨在加強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規定，及令發行人可制定政策、計量相關數據、監察進度並向投資者和其他權益人報告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的建議冀鼓勵更多發行人刊發標準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協助發行人滿足投資者和其他權益人對非財務資料日增的需求及期望。提出該等修訂時，本交易所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在香港及國際上的發展。
2. 《指引》分多個主要範疇，每個主要範疇涵蓋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供發行人匯報，從而說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3. 在2012年8月刊發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中<sup>2</sup>，我們列明《指引》（遵守《指引》現時屬自願性質）是為有意著手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工作的發行人提供起步點，又表示會視乎進一步的諮詢而定，將《指引》中部分建議披露的責任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
4. 於2012年推出《指引》後，我們為發行人提供了大量的培訓，包括本交易所網站的培訓網播。愈來愈多發行人開始採納《指引》及／或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標準或指引，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儘管數據顯示只有約一半的發行人發表報告，但我們相信隨著監管環境變化，加上更多發行人開始看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其匯報水平及標準定將提升。
5. 本交易所的角色是要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愈來愈多人認同「信息靈通的市場」應涵蓋非財務及財務資料。因此，我們的方針將專注於發行人的匯報責任。為此，我們建議：
  - 修訂《上市規則》第13.91條的規定，要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明其有否在相關財政年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其必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修訂《指引》中的引言，以提供更多匯報指引，令《指引》更接近國際準則；
  - 將《指引》重新分類為兩個主要範疇：**甲、環境**及**乙、社會**；

---

<sup>1</sup> 《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二十。

<sup>2</sup> 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112cc\\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112cc_c.pdf)。

- 將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以及修改若干措辭以配合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董事報告規定（已載入《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sup>3</sup>；
  - 將主要範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及
  - 修改《指引》自願條文（即建議披露事宜）的措辭，加入性別多元化的披露，令《指引》更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國際準則。
6. 基於「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性質，建議的新《指引》將繼續給予發行人靈活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載於年報上、也可是獨立報告或是載於發行人網站上的資料中。發行人亦可應用其認為合適的國際標準或指引。此外，發行人可在集團層面作出披露，而毋須就集團旗下每家附屬公司作出披露。發行人應仔細考慮最適合其採用的做法，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釋有關選擇。
  7. 我們不建議在現階段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所有建議披露升級。我們認為過早將匯報標準訂得過高或將不利於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整體質素，譬如：可能會鼓勵發行人逐項對照了事或視不合規為常態。
  8. 《上市規則》就新《公司條例》實施後作出的相應修訂意味著由下年度開始，所有發行人須在董事報告內討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表現，以及其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將《指引》升級及修改現行措辭以與新規定一致的建議，應可使董事編制董事報告時對有關情況及要求有更透徹的了解。在這方面，我們相信此諮詢中的建議可配合、輔助新的法定及《上市規則》要求。
  9. 相應地，視乎是次諮詢所得的回應而定，我們擬於發行人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新的《上市規則》及《指引》。屆時，在新《指引》的規定下，發行人須開始收集所需資料以便於2017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儘管本諮詢文件以《主板規則》為主，但所述內容也適用於《創業板規則》。我們也會對《創業板規則》作相應修訂。**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條文，而**附錄二**則載有建議新《指引》與現行《指引》的對照表：「建議新《指引》與現行《指引》對照」。

<sup>3</sup> 2014年8月至10月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在2015年2月刊發的《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見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cc\\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cc_c.pdf)）採納這項新規定。

### 背景

#### 引言

11. 於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8 月先後刊發《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2011 年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發行人的 2013 年匯報年度生效。
12. 《指引》是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第一步，更長遠的目標是令發行人在這方面達致更完善及更全面的匯報。基於市場對 2011 年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我們表示過會視乎進一步的諮詢而定，考慮將部分建議披露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

#### 現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13. 《指引》現時為建議常規，即根據《指引》進行匯報屬自由選擇。《指引》分為四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每個主要範疇涵蓋多個層面。在每個相關層面下，發行人可選取能展示其表現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作匯報。
14. 發行人宜識別並匯報具有重要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發行人業務對環境及社會有重要影響的情況(反之亦然)。
15. 《指引》明確指出其沒有為各個關鍵績效指標作出定義。發行人可自行闡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並載列詮釋關鍵績效指標所需的資料。《指引》提供一個有利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基本框架，令投資者及權益人了解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常規，而作相應回應。

#### 現行的匯報水平

16. 2014 年 6 月，我們向發行人發出信件，要求其參與一項調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調查**」），以了解發行人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或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或框架，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碳信息披露項目（「**CDP**」）、國際標準化組織（「**ISO**」）26000 或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DJSI**」）的程度。儘管我們於 2014 年 8 月發出提示信，但發行人的回應率不高（21%），而且約三分二的回應人士表示當時尚未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7. 我們從彭博於 2015 年 4 月進行的研究中得知，約 46.4%的抽樣發行人<sup>4</sup>曾於 2013 年財政年度中匯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見附錄三）。
18. 約 80%非常高市值的發行人曾就 2013 年度匯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相比之下，高市值發行人的百分比大幅減至 50%，中等市值發行人的比率為 34%，低市值發行人的比率為 36%。<sup>5</sup>我們亦注意到，抽樣發行人中有 83%的H股發行人匯報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表現，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 38%。<sup>6</sup>眾多H股發行人曾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做出報告的原因可能出於內地交易所對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要求。<sup>7</sup>
19. 此外，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數據顯示，其於 2014 年 12 月推出的碳足跡資料庫網頁上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發行人共有 66 家。<sup>8</sup>

## 發行人的教育

20. 我們強烈意識到在這方面進行發行人教育工作的需要，並相信這是發行人更廣泛地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自 2011 年初，即還沒到同年 12 月刊發 2011 年諮詢文件之時，我們已曾主辦、組織及參與過一系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活動。我們也在本交易所網站專設環境、社會及管治網頁，上載一系列培訓網播以及其他培訓材料及資源。<sup>9</sup>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努力令發行人更熟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令《指引》對發行人來說更方便易用。

## 香港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21. 2014 年，香港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方面達到重要的里程碑。新《公司條例》於 2014 年 3 月生效，要求所有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如無豁免）在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中加入以下內容<sup>10</sup>：

<sup>4</sup> 抽樣發行人指彭博於 2015 年 4 月進行的研究所調查的 330 名發行人。抽樣發行人相當於四個市值類別（非常高、高、中等及低市值）中隨機抽樣的發行人的 20%。研究方式及數據詳情見附錄三。

<sup>5</sup> 市值類別的定義如下：(i)非常高市值即 100 億港元以上；(ii)高市值即 50 億港元以上及 100 億港元或以下；(iii)中等市值即 10 億港元以上及 50 億港元或以下；及(iv)低市值即 10 億港元或以下。

<sup>6</sup> 見附錄三。

<sup>7</sup> 上交所於 2008 年刊發《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承擔工作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深交所於 2006 年刊發《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指引》。上交所規定納入上證公司治理指數的公司、擁有海外上市股份的公司及金融公司須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而深交所則規定納入深證 100 指數的公司須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見 Ioannou 及 Serafeim 合著的 “The Consequences of Mandatory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Evidence from Four Countries”，哈佛商學院，2014 年 8 月 20 日，第 8 至 9 頁。

<sup>8</sup> 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載於：<http://www.carbon-footprint.hk/zh-hant>。

<sup>9</sup> 見本交易所網站「環境、社會及管治」版面：[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index\\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index_c.htm)。

<sup>10</sup>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報告年度。



- (a) 探討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條）；
- (b) 探討公司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b)(ii)條）；及
- (c) 公司對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公司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該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而該公司的興盛繫於該人士（《公司條例》附表 5 第 2(c)條）。<sup>11</sup>

## 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的發展

22. 新《公司條例》的上述披露規定已納入《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並適用於所有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後完結的財政年度，<sup>12</sup> 因此自 2016 年開始，發行人必須在年度董事報告中載列第 21 段所載事宜。

###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23. 2015 年 3 月，證監會刊發有關《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原則》）的諮詢文件，旨在為投資者釐定如何以最佳方法就其於上市公司的投資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其中一項建議《原則》列明，當投資者對所投資公司的社會及環境事宜等若干事項有所關注時，應如何參與所投資公司的事務。此建議與其他司法權區所採納的類似守則原則一致。<sup>13</sup>建議《原則》亦建議投資者鼓勵其所投資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訂政策。然而，我們審閱過的其他守則並沒有這項建議。
24. 建議《原則》仍在諮詢階段，若獲採納，投資者對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需求可能會更多。<sup>14</sup>

## 國際慣例

25. 近年，全球各地要求發行人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規例明顯增加。我們發現有此等政策的國家大多結合法例、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或自願指引等進行規管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披露。然而，須指出的一項重要趨

<sup>11</sup> 此規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生效，意即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須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遵守此規定。

<sup>12</sup> 見《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第 12 段，網址為：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cc\\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cc_c.pdf)。

<sup>13</sup> 例如英國的 Stewardship Code 第 4 項原則及日本的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第 3 項原則，當中列明投資者應監察公司的策略、表現、管治、薪酬及風險處理的方針（包括社會及環境事宜引致的風險）。

<sup>14</sup> 諮詢總結在本文件刊發時尚未公布。

勢是，這些政策對責任水平的要求愈來愈高（即「不遵守就解釋」及／或強制規定）。其中一部分已納入法例，有些則已屬證券交易所層面的政策。

26. 以下我們綜合了以我們所知，在中國內地、歐盟、英國、澳洲、美國、南非及其他亞洲國家在這方面有新發展的準則。

## 中國內地

27. 內地公司法於 2006 年修訂，列明公司在業務過程中必須承擔社會責任。<sup>15</sup> 其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強制若干上市公司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止的財政年度開始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sup>16</sup>
28. 此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規定國有企業須刊發社會責任報告。<sup>17</sup>
29. 內地亦已邁出重要一步，加強環保措施，2008 年推出的「綠色證券政策」<sup>18</sup>及近期全面改革《環境保護法》可資證明。經修訂的《環境保護法》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概括闡述現時有關資料披露及公眾參與的法規，規定公司披露污染數據以提高透明度，以及要求政府機關負責公開發布資料。<sup>19</sup>
30. 在排放量方面，內地的《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若干主要污染物的實體須披露濃度及容量等排放資料。<sup>20</sup>
31. 中國人民銀行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贊助於 2015 年 4 月刊發題為《構建中國綠色金融體系》的一份新研究報告，顯示內地日漸著重金融市場的可持續發展。<sup>21</sup>該研究建議強制規定所有於內地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作出環境報告。

## 歐盟

32. 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採納有關大型公司及集團披露非財務及多元化發展資料的指示。根據該指示，擁有超過 500 名僱員的大型上市公司須在管理層報

---

<sup>1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五章。

<sup>16</sup> 見上文註 7。

<sup>17</sup> 國資委於 2008 年 1 月刊發的《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強烈建議國有企業刊發社會責任或可持續發展報告。這份指導意見被視為有力的監管工具，基本上使國有企業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成為一項強制規定（見 Zhao Jingchen 於 2014 年 1 月所著的“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第 195 頁）。

<sup>18</sup> 見 Wang 及 Bernell 於 2013 年 12 月在 The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合著的“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in China: An Examination of the Green Securities Policy”。

<sup>19</sup>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2014-04/25/content\\_2666434.htm](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2014-04/25/content_2666434.htm)

<sup>20</sup> 中國內地《環境保護法》，第 44、45 及 55 條。

<sup>21</sup> 《構建中國綠色金融體系》於 2015 年 4 月刊發，是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可持續金融項目（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quiry into the Design of a Sustainable Financial System）聯合贊助的研究。研究的初步綜合報告載於：<http://www.iisd.org/publications/greening-chinas-financial-system>。

告中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僱員相關、人權、反貪腐及賄賂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風險及結果。<sup>22</sup>

33. 該指示含「不遵守就解釋」元素，在上述一個或以上範疇缺乏特定政策的公司必須解釋。<sup>23</sup>

## 英國

34. 除現時須披露環境事宜、僱員以及社會與社區事宜資料的規定外，英國所有指定公司<sup>24</sup>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亦須披露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人權及性別多元化的資料。<sup>25</sup>除性別多元化外，上述事宜的披露規定獲給予若干靈活性：
- (a) 若公司不披露有關環境事宜、僱員及／或社會、社區及人權事宜的資料，其必須在年度策略報告中列明缺少了哪些資料；<sup>26</sup>及
  - (b) 若公司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時在搜集資料方面遭遇實際困難，其必須在董事報告中列明遺漏了哪些資料及解釋原因。<sup>27</sup>
35. 英國政府亦先後於 2006 年及 2009 年發出自願性環境匯報指引及碳排放報告指引。<sup>28</sup>最近，英國政府刊發了最新的環境報告指引，配合英國實施強制性溫室氣體排放披露規定。<sup>29</sup>
36. 此外，英國上市管理局的規則要求發行人在年度管理層報告中按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業務（包括有關環境及僱員事宜的資料），深入程度須足以令公眾人士了解發行人業務的進展、表現或狀況。<sup>30</sup>

---

<sup>22</sup> 成員國有兩年時間將歐盟有關指示制定為國家法例。相關公司將於 2017 年財政年度開始匯報。（見 2014 年 9 月 29 日刊發的新聞稿：[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4-291\\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4-291_en.htm)。（只有英文版本））

<sup>23</sup> 見該指示 78/660/EEC 的修訂第 1(1)(a) 及 1(2)(a) 條：<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3PC0207&from=EN>。

<sup>24</sup> 英國指定公司包括(a)英國註冊成立；及(b)股本在(i)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或(ii)歐洲經濟區國家上市；或(iii)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買賣的公司。

<sup>25</sup> 英國 Companies Act 2006 (Strategic Report and Directors' Report) Regulations 2013。

<sup>26</sup> 英國 Companies Act 2006 (Strategic Report and Directors' Report) Regulations 2013 第二部第 3 段。見《第 4A 章策略報告》(Chapter 4A Strategic Report) 第 414C(7)(b)條。

<sup>27</sup> 英國 Companies Act 2006 (Strategic Report and Directors' Report) Regulations 2013 第三部第 7(3)段。見《第七部披露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資料》(Part 7 Disclosures Concerning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第 15(4)條。

<sup>28</sup> 英國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 “Environmental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UK Business” (2006 年)；及 “Guidance on how to measure and report you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009 年)。

<sup>29</sup> 英國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的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Guidelines: Including mandatory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reporting guidance”，2013 年 6 月。

<sup>30</sup> 英國上市管理局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Rule”，第 4.1.9 條。

## 澳洲

37. 澳洲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上，披露任何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風險；以及如有該等風險，公司應如何加以管理。<sup>31</sup>另一項「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是公司須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制定操守守則（或其摘要），並就此進行披露。操守守則應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尊重僱員的人權、創建安全及不存在歧視的工作環境、管理供應鏈、行事須對環境負責以及遵守道德及負責任的業務常規。<sup>32</sup>
38. 此外，若澳洲公司達到排放量、能源生產及耗量上限，亦必須每年報告有關資料。<sup>33</sup>
39. 澳洲法例<sup>34</sup>規定擁有超過 100 名僱員的公司每年應向職場男女平等機構（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呈交資料，披露若干「男女平等指標」。澳洲證券交易所亦設有一項「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要求公司制定及披露多元化發展政策（或其摘要）、披露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用以達致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提供整家機構的男女比例。<sup>35</sup>

## 美國

40. 於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呈交載有多項環境事宜資料的年度報告（「10-K表格」），例如環境監控的開支及有待裁決的環境訴訟。<sup>36</sup>2010 年 2 月，美國證監會就氣候變化披露刊發詮釋指引，要求公司在 10-K 表格中披露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業務風險資訊。<sup>37</sup>
41. 在美國，排放量高的公司須履行國家環境保護局《溫室氣體匯報規則》（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Rule）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責任。<sup>38</sup>

## 南非

42. 就綜合報告而言，南非領先其他地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上披露其遵守《國家企業管治報告守則》（King Report on

---

<sup>31</sup> 澳洲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理事會的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第三版）原則 7：確認及管理風險，建議 7.4。

<sup>32</sup> 澳洲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理事會的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第三版）原則 3：行事符合道德及責任，建議 3.1 及評析。

<sup>33</sup> 澳洲 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

<sup>34</sup> 澳洲 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ct。

<sup>35</sup> 澳洲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理事會的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第三版）原則 1：鞏固管理及監管基礎，建議 1.5。

<sup>36</sup> 美國證監會 S-K 規例第 101 及 103 條。

<sup>37</sup> 見 “Commission Guidance Regarding Disclosure Related to Climate Change”，網址為：<https://www.sec.gov/rules/interp/2010/33-9106.pdf>。

<sup>38</sup> “Greenhouse Gas Reporting Rule (40 CFR Part 98)” 要求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高達 25,000 立方噸或以上二氧化碳的美國公司編制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國家守則》) 的合規情況。上一版本的《國家守則》(King II) 明確規定公司實行可持續發展匯報，作為企業管治的核心環節。最新版本的《國家守則》(King III) 進一步規定公司提供綜合報告及第三方驗證。<sup>39</sup>要編制一份綜合報告，公司必須在單一報告內全面闡述財務、社會及環境因素。

## 新加坡

43. 新加坡交易所於 2011 年 6 月刊發自願性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sup>40</sup> 其行政總裁於 2014 年 10 月宣布，新加坡交易所將於不久將來強制規定上市公司作可持續發展報告，該交易所已展開為期一年的研究，以確定此等報告應採納哪些指引。<sup>41</sup>
44. 此外，新加坡法例規定特別耗用能源的公司須報告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能源耗用、能源管理戰略及節能計劃。<sup>42</sup>

## 馬來西亞

45. 馬來西亞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必須在年度報告中闡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或常規；如無此等活動或常規，則說明此情況。<sup>43</sup>
46. 2006 年，馬來西亞交易所就自願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出指引，協助公司界定其企業社會責任的優先次序、實施及匯報措施。該交易所其後於 2010 年刊發指引，協助董事會應用企業責任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及良好常規。<sup>44</sup>該交易所最近更表示有意將自願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責任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並會就此諮詢市場意見。

## 台灣（中華民國）

47.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強制要求若干上市公司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sup>45</sup> 此外，台灣的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上根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進行匯報。<sup>46</sup>

---

<sup>39</sup> King III，第 9 項管治元素。

<sup>40</sup> 新加坡交易所的 “Guide to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for Listed Companies”。

<sup>41</sup> 見 “SGX to mak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mandatory”，Eco-Business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網址為：<http://www.eco-business.com/news/sgx-make-sustainability-reporting-mandatory/>。

<sup>42</sup> 新加坡 “Singapore’s Energy Conservation Act 2012”。

<sup>43</sup> 馬來西亞交易所的《主市場上市規定》(Main Market Listing Requirements) 附錄 9c 第 A(29)部。

<sup>44</sup> The CSR Framework，2006 年（見：<http://www.bursamalaysia.com/market/sustainability/frameworks/bursamalaysias-csr-framework/>）及 “Powering Business Sustainability -A Guide for Directors”，2010 年（見：[http://www.bursamalaysia.com/misc/sustainability\\_guide\\_for\\_directors.pdf](http://www.bursamalaysia.com/misc/sustainability_guide_for_directors.pdf)）。

<sup>45</sup> 該規定適用於從事食品行業、最近一年餐飲服務收益佔總收入 50%以上的一組特定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從事化工業及實繳股本超過 100 億新台幣（27 億港元）的台灣上市公司。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於 2014 年 9 月登載的《強制上市（櫃）特定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409180005&toolsflag=Y&dttable=News](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409180005&toolsflag=Y&dttable=News)。

## 其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展

### 綜合報告

48. 綜合報告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發展的另一顯著趨勢。一如上文所述（見第 42 段），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已進一步要求在其上市的公司編制綜合報告。綜合報告背後的意念是向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就公司如何創造及維持短期、中期及長期價值提供更全面的資訊。國際綜合報告委員會（「IIRC」）於 2013 年 12 月刊發《綜合報告架構》（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致力推動綜合報告。
49. 繼續觀察這方面的發展的同時，我們亦注意到，在發展的階梯上，綜合報告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位處更高水平，屬於再進一步的發展。目前，我們也有少量發行人編制綜合報告，其中一些是 IIRC 試驗計劃的一部分。然而，鑒於不少的發行人才剛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有人認為香港市場現時尚未準備好更廣泛地進行綜合報告。

### 第三方驗證

50. 第三方驗證同樣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發展的一大議題。由於全球對可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需求日增，有關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外界驗證的課題越見重要。<sup>47</sup>然而，不同地區有不同的驗證意見供應商、驗證標準及驗證方針，<sup>48</sup>驗證意見的整體實用性及可信程度參差，也突出了市場對制定公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驗證方法的需求。就香港而言，我們現階段擬由進行匯報的發行人自行決定其報告是否需要第三方驗證。

---

<sup>46</sup> 見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1 年 7 月 19 日刊發的新聞稿：  
[http://www.twse.com.tw/en/about/press\\_room/tsec\\_news\\_detail.php?id=8212](http://www.twse.com.tw/en/about/press_room/tsec_news_detail.php?id=8212)。

<sup>47</sup>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非洲企業管理中心的“Carrots and Sticks: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policies worldwide – today’s best practice, tomorrow’s trends”，2013 年版第 80 頁。

<sup>48</sup> 香港政府成立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的驗證供應商提供認證，見：  
[http://www.hkctc.gov.hk/tc/company\\_add\\_value.html](http://www.hkctc.gov.hk/tc/company_add_value.html)。

---

## 第二章：為何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

---

### 證券交易所的角色

5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本交易所的角色是要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信息靈通。<sup>49</sup> 愈來愈多人認同「信息靈通」的市場須同時能夠提供非財務及財務資訊。投資者日漸意識到單憑企業財務報表未必足以確定一家公司的集資情況、資金成本、可能面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投資者過往多根據公司的營業紀錄來作決定，現則趨向關注公司日後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反映公司的管理實力及長遠發展前景。
52. 要求證券交易所加強鼓勵企業更認真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呼聲正日漸增加。<sup>50</sup> 根據GRI，證券交易所作為通往資本市場的門戶，具有獨特優勢確保企業決策更透明，為上市公司引進有利於市場、有利於上市公司並及最終有利於整個社會的合理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政策。<sup>51</sup>
53. 近年來，越來越多交易所已在強制披露、「不遵守就解釋」或自願遵從的基礎上制定了持續發展的相關規定（見第一章「國際慣例」）。「可持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劃」（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sup>52</sup> 正呼籲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支持制定指引原則，提升旗下市場的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水平。
54. 各交易所亦因應旗下上市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情況獲得排名。根據一項最新研究<sup>53</sup>，46 家交易所中，香港在可持續發展披露方面名列第 17 位，比對上一年的第 23 位躍升了 6 位。名次的提升或可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推行後，本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數量及質素上均逐步提升。

---

<sup>49</sup>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認可交易所的責任」。

<sup>50</sup> 見 2012 年 4 月 23 日金融時報 “Stock Exchanges urged to make ESG Demands”。

<sup>51</sup> 見 “GRI Position Paper - A role for market regulators and operators in advancing corporate transparency on sustainability”，網址為：<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Paper-Market-Regulators-and-Operators.pdf>。

<sup>52</sup> 可持續發展的證券交易所計劃（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於 2009 年由聯合國設立，為夥伴交易所提供平台，研究交易所如何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及企業合作，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

<sup>53</sup> Corporate Knights Capital 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發表的 “Measuring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Ranking the World’s Stock Exchanges”。

##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提升公司價值

55. 許多研究均顯示，雖然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或會增加部分公司的成本，但監管為公司帶來的整體效果是增值多於減值。<sup>54</sup>
56.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如何提升公司價值？最經常被引述的原因概述如下。

### 風險管理

57. 企業可透過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加強其風險管理及監控。匯報過程可促使發行人評估可能影響其業務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反以亦然），從而令企業更好地準備管理該等風險。2013 年的一份報告顯示，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公司在應付危機方面，無論是減低危機對其業務帶來的實際影響，還是維持正面的公眾形象，成績均較佳。<sup>55</sup> 許多投資者（包括資產經理）認為非財務風險若得不到妥善管理可能會演變成財務風險。
58. 過往許多廣泛報導的事件證明社會風險可影響公司盈虧。孟加拉工廠大廈倒塌、著名品牌利用童工生產產品、以及匱乏甚或危險的工作條件，全部均對某些跨國公司的名譽及業務帶來重大負面影響。<sup>56</sup>
59. 起初，氣候轉變、自然資源耗竭（如能源、燃料及水資源）、生態劣化以及森林砍伐等環境風險均在營商層面被視為不相關的因素（即別人的問題）。但時至今日，這些因素對業務帶來的破壞性已變得無可避免，且愈見劇烈。最新研究顯示，影響全球可持續發展有十大「超級力量」，其中核心力量是氣候轉變，未來二十年每項業務的發展都會受此影響。<sup>57</sup> 在企業文化中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公司將可能有較大的優勢應對這些超級力量帶來的影響。

---

<sup>54</sup> Ioannou 及 Serafeim (2014 年); Clark、Feiner 及 Vichs 合著的“From the Stockholder to the Stakeholder – How sustainability can drive financial outperformance”，牛津大學，2014 年 9 月；另見德意志銀行的氣候轉變顧問刊發的報告「Sustainable Investing: Establishing Long-Term Value and Performance, 2012」。該報告審閱 100 份有關可持續投資的學術報告及 56 份研究論文後，發現近 90% 的研究顯示，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較高的公司在營運及市場上均比一般公司表現卓越。

<sup>55</sup> “Finding the Value in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erformance”（尋找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價值），Deloitte Review，2013 年第 12 期第 108-109 頁。

<sup>56</sup> “Nike accused of tolerating sweatshops”，The Observer，2001 年 5 月 20 日；以及“How Nike Solved its Sweatshop Problem”，Business Insider (2013 年 5 月 9 日)。

<sup>57</sup> 影響全球可持續發展的十大超級力量包括氣候轉變、能源及燃料、重大資源稀缺、水稀缺、人口增長、財富、城市化、食品安全、生態劣化及森林砍伐。見“Expect the Unexpected”，畢馬威 (2012 年)，網址為：<http://www.kpmg.com/Global/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Documents/building-business-value.pdf>。



## 改善集資能力

60. 越來越多人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投資者息息相關。近年責任投資大幅增長可資證明。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現有 1,383 個締約方，涉及資產約 45 萬億美元；又如另一項由投資者主導的計劃 CDP，與其合作的 822 家機構投資者所持有的資產達 95 萬億美元。越來越多投資者將責任型投資策略視為主流趨勢。譬如，美國最大的退休基金 CalPERS<sup>58</sup> 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其「投資理念」<sup>59</sup>。
61. 不少研究顯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做出報告有助於改善集資<sup>60</sup>，原因之一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助於提升公司股份的估值，減低公司資金成本。另一原因是，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公司多被認為有更大的能力辨識及管理風險，更易從放貸人處獲得融資。

## 供應鏈需求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的關鍵要素，而供應鏈管理又對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有重要影響。跨國公司為減低氣候轉變、資源稀缺、勞工政策等其他因素帶來的風險，紛紛將目光投向境外地區。這些跨國公司日漸重視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要了解當中原因，我們看看近期報道的供應鏈事故即可略知一二，事故包括快餐店使用腐壞肉製品、供應商屢次觸犯勞工法例、進口「地溝油」及三聚氰胺奶粉事件等。這些供應鏈風險若得不到妥善處理，可能會損害企業聲譽，最終影響企業的盈利。

## 提升聲譽

63. 隨著消費者對環境及社會的認知與日俱增，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影響企業聲譽，甚或增加盈利。根據 2013 年發布的一項調查，大部分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企業發現報告有助於提升其聲譽。<sup>61</sup> 無獨有偶，（第 57 段所述的）2013 年報告亦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光環」效應，意指具備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聲譽的企業享有更佳的品牌信譽。<sup>62</sup>

<sup>58</sup> The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加利福尼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系統)。

<sup>59</sup> CalPERS 的投資理念（2013 年 9 月 16 日採納）可見於 <https://www.calpers.ca.gov/docs/forms-publications/calpers-beliefs.pdf>。另於 2014 年 7 月一份報告，英國法律委員會（UK Law Commission）稱法律允許退休基金信託人根據非財務因素作出投資決策；此外，如信託人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財務上的重要性，信託人應將其納入考慮範圍。見英國法律委員會報告“Fiduciary Duties of Investment Intermediaries”，2014 年 7 月 1 日，網址為：[http://lawcommission.justice.gov.uk/publications/fiduciary\\_duties.htm](http://lawcommission.justice.gov.uk/publications/fiduciary_duties.htm)。

<sup>60</sup> Cheng、Ioannou 及 Serafeim 合著的“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ccess to Finance”（2011 年 5 月 19 日）。

<sup>61</sup> “Value of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價值），波士頓學院企業公民中心(Boston College Center for Corporate Citizenship)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13 年）。

<sup>62</sup> “Finding the Value in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erformance”（尋找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價值），Deloitte Review，2013 年第 12 期第 101 頁。

## 縮減成本及提高利潤率

64. 收集及披露消耗資源（如能源及用水）的數據是企業檢討其在這些方面的效率並制定節能計劃的第一步。這將降低企業的整體成本及支出。

## 鼓勵創新

65. 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能夠協助企業發掘並把握新商機，從而提升企業的創新力。譬如，透過計量其自身的資源耗用量及制定節能政策，企業或可就此開發出更環保、資源效能更高的產品（比如對溫度和耗水量要求更低的洗衣劑、乾用洗髮劑等等）售予顧客。這類創新品不僅推動企業的業務，對環境亦有裨益。

## 保留人才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另一重要益處是提升僱員的忠誠度。由於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聲譽日漸成為僱員選擇僱主的重要因素，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利於吸引及保留高質素的僱員。<sup>63</sup>

## 社會認可

67. 最後，一家商業機構要能合法經營，其權益人須認同其是負責任並遵照社會規範行事的機構。若企業能對其如何管理環境及社會影響維持透明度，並採取措施減低負面影響，便可改善與監管機構及其營運所在地社會的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潛在挑戰

68. 對於香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升級，最常見的爭論在於發行人的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為發行人（尤其是小型發行人）帶來更大的行政負擔。尤其是權衡設置收集數據系統及聘用適當人員協助完成報告過程所需的資源之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這些發行人帶來的好處（譬如減省成本）可能並不太吸引。
69. 同樣地，不獲機構投資者青睞的發行人大多不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可提升股份價值並吸引更多投資的說法具說服力。
70. 另一顧慮是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引領公司完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的人才為數不多。

---

<sup>63</sup> “Finding the Value in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erformance”（尋找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價值），Deloitte Review，2013年第12期第101頁。

## 本交易所的意見

71. 經考慮上述挑戰後，我們認為，綜合而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為發行人以至我們的市場的質素、可持續發展及信譽帶來的長遠效益要比弊處多。香港在這方面緊貼國際最佳常規同樣重要。
72. 儘管環境、社會及管治調查（見上文第 16 段）回應率不高，但市場意見反映不少發行人其實均在等待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建議披露升級為「不遵守就解釋」之時，方開始進行報告。基於這些意見，我們認為現在是時候考慮對發行人施加更高水平的報告責任。這亦進一步配合近期在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發展（見第一章）。

---

## 第三章：建議及諮詢問題

---

### 我們的方針

73. 在考慮提升《指引》的建議披露時，我們了解發行人在個別特性上(包括規模、業務模式、行業及營運複雜程度等)可能有很大的差異。有些可能在匯報環境、社會及管理方面已積累豐富經驗，有些則可能才剛剛開始，另外還有一些就如環境、社會及管治調查結果所顯示，尚未認真考慮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在此等情況下，我們認為繼續採取現時循序漸進的方針較合適。
74. 我們考慮了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門檻訂得過高的風險。訂得過高的話可能會引致不利影響，經驗較少的發行人或會採取逐項對照的方式遵守《指引》以敷衍了事。另外發行人也可能會開始視不遵守那些「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為慣常做法（即寧選擇不遵守而要解釋）。若大量發行人都如此應對，這些情況則可能成為常態。
75. 有人可能認為以「搬字過紙」方式（即逐項對照）而非「真誠」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例是發行人邁向成為進階匯報者的第一步。然而，在此過渡時期，我們認為發行人也應有空間及彈性發展其專業知識。

### 為何「不遵守就解釋」？

76. 研究顯示，「不遵守就解釋」方針是鼓勵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有效工具。<sup>64</sup>《企業管治守則》下<sup>65</sup>，這方針的好處在於給予公司空間發展其做法及決定匯報範圍，讓公司專注於影響其投資者及股東以至其業務的相關範疇，並訂定最能迎合自身情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框架。此外，此方針所具的靈活性，讓剛開始進行匯報的公司透過親身經驗發展自己的能力及常規，希望它們假以時日能建立專業知識及報告質量。
77.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不是要訂立硬性規則，而應被視為促進公司與投資者及權益人溝通的途徑。披露或解釋旨在向投資者及權益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明白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常規並作出相應回應。
78.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認為不對發行人實施不必要的監管負擔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們建議只將《指引》中的部分而非所有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

<sup>64</sup> “The Consequences of Mandatory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Evidence from Four Countries”，哈佛商學院的Ioannou及Serafeim於2014年8月20日合著。

<sup>65</sup>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可用資源

79. 本交易所提供充足的培訓、資源及材料協助發行人進行匯報。本交易所網站設有專頁<sup>66</sup>登載相關材料，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具庫、培訓網播及連接至其他有用資源的超連結。
80. 除推出上市發行人的碳足跡資料庫（見第 19 段）外，環保署亦發出有關在香港匯報溫室氣體排放的實務指引<sup>67</sup>。該等指引參照國際認可議定書<sup>68</sup>而制訂，以確保與國際慣例一致。
81. 香港政府亦以「香港環境卓越大獎」計劃推出及實施多項免費環保活動，協助發行人進一步提升環保表現。作為政府商界開展關懷計劃的一環。<sup>69</sup>新推出的「永續營商」推廣商界採取跨行業對話及合作行動以應對香港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挑戰。<sup>70</sup>這些計劃為有意加強根據《指引》編備報告的發行人提供支援，並促使發行人在不同環境及社會層面取得認證。
82. 除政府計劃及資源以外，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及市場人士也透過為公司提供培訓課程及材料表示支持。譬如：商界環保協會於 2014 年刊發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手冊，協助公司了解如何按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選擇就《指引》當中哪些元素進行匯報。<sup>71</sup>
83. 許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國際認可標準／指引（包括（但不限於）GRI、ISO26000、CDP 及 DJSI）也為公司提供有關如何匯報環保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一步指引及指示。

## 討論建議方案

### 《主板規則》第 13.91 條的修訂建議

84. 現行第 13.91 條為有關「環境及社會事宜」的規定，其鼓勵發行人在年報或另設報告披露《指引》所列載資料。

---

<sup>66</sup> 見超連結：[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index\\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index_c.htm)。

<sup>67</sup> 見《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2010 年版）：[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climate_change/files/Guidelines_Chinese_2010.pdf)。亦見環保署的碳足跡資料庫網站「填寫指南」：<http://www.carbon-footprint.hk/zh-hant/node/137>。

<sup>68</sup> 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及報告準則》(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及 ISO 14064-1。

<sup>69</sup>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網站：<http://www.hkaee.org.hk> 或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sup>70</sup> 詳情請參閱：[www.sustainablebusiness.org.hk](http://www.sustainablebusiness.org.hk)

<sup>71</sup> 《瞭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元素》，商界環保協會，2014 年。

85. 我們建議修改此規則，訂明發行人須於年報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是否已於相關財政年度遵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如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給予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我們鼓勵但非硬性規定發行人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建議披露。
86. 我們亦建議，發行人必須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
87. 此外，我們建議在該規則下新增附註，訂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此外，發行人應盡早／不遲於發行人刊發年報的三個月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8. 因應第 13.91 條的建議修訂，亦由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的第 53 段現跟第 13.91 條有所重疊，我們建議刪除附錄十六的第 53 段，並新增附註取而代之。新增附註將明示對第 13.91 條的參照。<sup>72</sup>

為何將部分《指引》條文的匯報責任水平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89. 我們在上文第 73 至 78 段闡述了「不遵守就解釋」背後的理念。

為何我們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期須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

90. 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跟年報涵蓋相同期間為合適的做法。我們相信此做法會為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就發行人的表現（包括財務性及非財務性）提供更全面的資訊。

解釋何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註

91. 雖然很多發行人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載於年報，但還有一些發行人選擇刊發這些資料在其網站上或其獨立報告內。不少發行人甚至以多於一種形式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見附錄 III）。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指引》的做法（即容許多於一種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形式），以讓發行人靈活地按最適合自己的情況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何我們鼓勵發行人在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2. 我們注意到有些發行人在有限的資源下希望刊發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時間有所間隔。然而，為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更有意義，及使有關的環境、

---

<sup>72</sup> 附註 6.3 由「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見諮詢文件的第 108 段，諮詢文件登載於：[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引入，並將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

社會及管治數據較合時，我們鼓勵發行人盡早／不遲於發行人刊發年報的三個月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諮詢問題

- 問題1： 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第 13.91 條的建議，要求發行人在年報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否遵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以及如未有遵守，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給予經審慎考慮的理由？
- 問題2： 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第 13.91 條的建議，如上文第 86 及 90 段所述，要求發行人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而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
- 問題3： 是否同意我們新增附註的建議，說明：
- (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公司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見第 91 段）；及
  - (ii) 發行人應盡早／不遲於發行人刊發年報的三個月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見第 92 段）？

## 《指引》的修訂建議

93. 我們建議對《指引》作出以下修訂：

- A. 重寫《指引》的引言；
- B. 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由現行《指引》的四個主要範疇重新編排，變為兩個主要範疇；
- C. 提升各個範疇下的一般披露；
- D. 提升「主要範疇 A.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及
- E. 在現行建議披露中加入性別披露。

### A. 重寫《指引》的引言

94. 我們建議將《指引》的引言分為四個方面：

- 指引；
- 整體方針；
- 匯報原則；及
-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95. 修訂的目的是釐清以下事項及提供指引：(i)發行人的匯報責任、匯報範圍、報告的時間及頻密程度，以及鼓勵發行人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發行人及本交易所的網站；(ii)董事會的角色，包括其負責確保發行人設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匯報原則。最後，我們建議《指引》因應《主板規則》附錄十六一項要求發行人董事報告須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新規定加以配合。
96. 建議中的「匯報原則」將載列四大原則：(i)重要性；(ii)量化；(iii)平衡；及(iv)一致性。現行《指引》其實已大致包含這些原則<sup>73</sup>，但我們建議將它們重寫，以釐清內容並令其更為接近國際準則。
97. 這些原則為廣義的概念，預留空間讓發行人自行制定政策。發行人毋須對每項個別原則採納「不遵守就解釋」做法，但應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證明已審慎考慮過這些原則。
98. 至於加闢一節以使《指引》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一項新規定作出配合，是想特別釐清：《指引》要求的是更具體的詳情，包括有關公司環境及社會表現的數據，而附錄十六所要求的則是董事報告「業務審視」中一些高層次的討論。因此，按照《指引》作出匯報可為發行人提供內容及資料，讓董事可在董事報告中探討有關事宜。這樣，根據《指引》作出的披露將會是補充而非重複業務審視中的資料。

## 諮詢問題

- 問題4： 是否同意修訂《指引》引言的建議（見第 94 至 95 段），將《指引》的引言分為四個方面？是否同意附錄二使用的措辭？
- 問題5： 是否同意建議中《指引》引言內的匯報原則（見第 96 至 97 段）？是否同意附錄二使用的措辭？
- 問題6： 是否同意建議中《指引》為配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使用的措辭（見第 98 段及附錄二）？

## B. 重新編排《指引》

99. 我們建議將《指引》重新編排，改成兩大主要範疇：主要範疇 **A.環境**及主要範疇 **B.社會**。現行主要範疇「工作環境質素」、「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經若干修訂後將歸入主要範疇 **B**。
100. 我們建議將「工作環境質素」的標題改成「僱傭及勞工標準」。

<sup>73</sup> 舉例而言，現行《指引》第 9 至 14 段解釋了「重要性」，第 19 至 22 段大致涵蓋了「量化」。「準確性及平衡」則是《上市規則》第 2.13 條有關提供準確及完備的企業通訊的規定所引申涵蓋，而「一致性」的概念則見於現行《指引》第 15 至 16 段。



101. 建議修訂與著名的國際準則及新《公司條例》一致。採納與國際指引及新《公司條例》更為一致的方針和更相似的用語可助減低匯報數項指引的發行人的負擔，所得報告也更能迎合全球多元化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的需要。

### 諮詢問題

問題7： 是否同意建議中將《指引》重新編排，變為兩大主要範疇（A. 環境及 B. 社會），原有的「工作環境質素」、「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改歸主要範疇 B（見第 99 段）？

問題8： 是否同意建議中將「工作環境質素」的標題改成「僱傭及勞工標準」（見第 100 至 101 段）？

### C. 提升一般披露

102. 我們建議將《指引》中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103. 每項一般披露要求發行人就與其有關的層面提供政策資料。若干一般披露（見現行《指引》的層面 A1、A2、A4、B1、C2 及 C3 的(b)段）亦要求提供相關層面下有關「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104. 為與《公司條例》的近期修訂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見第 21 及 22 段）一致，我們建議將上述用詞修改成「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這將與新《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加進了《上市規則》作為附錄十六第 28(2)(d)段的用語吻合（見第 21(b)段及附錄二修訂建議）。
105. 規定公司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準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以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紀錄，應可提高透明度及提升與權益人溝通的整體水平。披露該等資料（或解釋不披露的原因）是發行人開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納入業務營運的關鍵第一步。
106. 此外，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每個層面列出具體政策可助董事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在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撰寫有意義的討論。
107. 我們認為將一般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不會對發行人造成或產生不必要的負擔或成本。發行人本身應已訂有與其營運相關的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亦應知悉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如《指引》中任何個別一般披露與發行人無關，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一般披露屬描述性質，不需收集或分析任何數據。多個海外司法權區也採納了這種描述方針（見第一章有關歐盟及英國以至澳洲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的規定）。

## 諮詢問題

問題9： 是否同意將《指引》中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建議？

問題10： 是否同意修改現行層面 A1、A2、A4、B1、C2 及 C3（將重新編排為層面 A1、B1、B2、B4、B6 及 B7）(b)段所用字眼的建議（見第 103 至 104 段）？

### D. 提升「主要範疇 A.環境」中的關鍵績效指標

108. 我們建議將現行主要範疇 B（環境保護）移至主要範疇 A，並將標題改成「環境」。我們建議將建議中的新主要範疇 A 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包括其下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中的主要範疇 A 分成三個層面。

- 排放物（層面 B1, 將重新編排為層面 A1）；
- 資源使用（層面 B2, 將重新編排為層面 A2）；及
- 環境及天然資源（層面 B3, 將重新編排為層面 A3）。

#### 層面 A1.排放物

109. 因為廢棄物的產生及處置與排放物的產生息息相關，建議中的層面 A1 載列披露有關排放物及廢棄物的建議。我們建議將此層面下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110. 附錄二「建議新《指引》與現行《指引》對照」載列建議修訂。

為何提升有關排放物的披露責任？

111. 減低排放量是香港以至全球日趨緊迫的事宜。內地發行人約佔本交易所總市值的 59% 及其股票成交的 68%。<sup>74</sup> 數據顯示中國內地於 2013 年是最大的碳排放地，佔全球總排放量的 28%。<sup>75</sup> 根據同一數據，中國內地的排放量將於 2019 年超越美國、歐盟及印度合計的總排放量。此外，內地在人均排放量首度超越歐盟，現較全球平均人均排放量高出 45%。

112. 香港政府正採取行動鼓勵上市公司披露碳足跡，冀提升香港的環境表現（見第 19 段）。

113. 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內地公司已受內地法律及／或證券交易所規例所規定，須披露排放量及／或更廣泛範圍的環境及社會資料。<sup>76</sup> 我們認為，香港與內地的密切關

<sup>74</sup> 本交易所截至 2014 年 9 月的數據。

<sup>75</sup> Carbon Budget 2014 可於 Global Carbon Budget 網站下載：<http://www.globalcarbonproject.org/carbonbudget/>。

<sup>76</sup> 舉例而言，公司須遵守《環境保護法》、上交所及深交所規定以及國資委指引的披露責任。亦見上文

係，以及內地發行人佔本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龐大分額，是我們考慮提高這些關鍵績效指標責任水平時需要顧及的重要因素。

114. 如上文所述（見第一章「國際慣例」），很多國家現設立法例，規定符合某些準則的公司披露主要的環境資料，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中國內地、英國、澳洲、美國及新加坡均有此等法例。

#### 排放範圍分類

115. 為清晰起見及方便比較，我們鼓勵發行人採用國際會計工具匯報溫室氣體排放。<sup>77</sup> 下文概述溫室氣體排放普遍的分類範圍：<sup>78</sup>

「範圍 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所購買或收購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在生產時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

「範圍 3」：涵蓋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以及來自廣泛活動的排放（例如僱員商旅、交通燃料及使用公司產品等等）。

116. 我們建議編備常問問題<sup>79</sup>闡釋各範圍，鼓勵發行人根據範圍分類進行匯報。

為何提升有關廢棄物的披露責任？

117. 研究顯示，在發達國家，廢棄物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高至 8%。<sup>80</sup>

118.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國際準則（包括內地組織發出的報告指引）提倡有關廢棄物的產生及處置的披露。<sup>81</sup>

---

註 7、17 及 19。

<sup>77</sup> 即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制定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sup>78</sup> 亦見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的「填寫指南」，登載於：<http://www.carbon-footprint.hk/zh-hant/node/137>。

<sup>79</sup> 常問問題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faq\\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faq_c.htm)。

<sup>80</sup> 見聯合國環境計劃合作中心 GRID-Arendal 網站“Climate Change and Waste – Gas emissions from waste disposal”：<http://www.grida.no/publications/vg/waste/page/2871.aspx>。

<sup>81</sup> GRI G4 Guidelines、G4EN23 及 G4EN25；ISO 26000 第 6.5.3 條；德國投資專業協會(DVFA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頒布的 ESG 3.0 關鍵表現指標及 EFFAS European Federation of Financial Analysts Societies 的 E04-01 至 E06-01。中國環境保護部頒布於 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環境信息公開辦法（試行）》第 19(6)條。有關廢棄物的產生及處置的資料披露亦已加入上交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第 3(6)條。

應否提升有關有害廢棄物的披露責任？

119. 與權益人進行初步討論的過程中，我們就此方面收到不同的意見。支持將關鍵績效指標 B1.3 及 B1.6 (有關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方法) 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一方認為：(i) 對相關的公司而言，有害廢棄物為重要的風險因素；及 (ii) 由於大部分的發行人沒有製造此等廢棄物，故此提升不會為其帶來沉重的負擔。反對的一方認為公司難以分辨及界定有害及無害的廢棄物。基於不同的意見，我們建議就此議題徵詢市場的意見。

## 諮詢問題

問題1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層面 A1，並將現行關鍵績效指標 B1.1、B1.2、B1.4 及 B1.5 (重新編排為 A1.1、A1.2、A1.4 及 A1.5) 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見第 109 至 114 段，以及第 117 至 118 段)？

問題1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關鍵績效指標 B1.3 及 B1.6 (重新編排為 A1.3 及 A1.6) 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見第 119 段)？

## 層面 A2.資源使用

120. 我們建議將「資源使用」(現為層面 B2，將重新編排為層面 A2)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附錄二「建議新《指引》與現行《指引》對照」概述了建議中的修訂。

為何提升有關資源使用的披露責任？

121. 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等資源的消耗漸受關注，並與氣候變化的影響息息相關。此議題影響許多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指引》中，該節的建議披露與國際指引相符。此外，在內地，一些上市公司須根據上交所頒布的環境披露指引披露其年度資源消耗總量。<sup>82</sup>
122. 能源是全球環境法例的另一核心環節。譬如：澳洲及新加坡分別在其環保法例下要求披露能源產量、消耗量、管理及節約策略。

## 諮詢問題

問題13： 是否同意將現行層面 B2 (重新編排為層面 A2)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的建議(見第 120 至 122 段)？

---

<sup>82</sup> 中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信息公開辦法(試行)》第 19(2)條(已載入上交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第 3(2)條)。

###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123. 此層面只有一個關鍵績效指標，要求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現行關鍵績效指標 B3.1，建議為新關鍵績效指標 A3.1）。基於下文所述原因，我們認為將此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為適當的做法。
124. 此關鍵績效指標旨在促使公司考量其在排放量、廢棄物的產生及處置以及資源使用方面的表現如何影響環境，並考慮如何減低這些影響及將此訊息傳達給權益人。
125. 此關鍵績效指標所規定的披露大致補充建議層面 A1 及 A2 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對本主要範疇其他關鍵績效指標的量化披露給予有意義的描述。

### 諮詢問題

問題1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關鍵績效指標 B3.1（重新編排為關鍵績效指標 A3.1）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見上文第 123 至 125 段）？

### E. 性別披露

126. 我們建議修改現行《指引》的措辭，在建議的主要範疇 B 子標題「僱傭及勞工標準」下加入性別披露。此建議修訂只牽涉《指引》中未有建議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的自願披露條文（即建議披露）。
127. 有關修訂的措辭請參閱附錄二。

為何建議加入性別披露？

128. 性別資料廣獲認同為人口統計的一個核心層面，權益人認為性別資料是主要多元化指標之一，並指出《指引》欠缺這方面的內容。<sup>83</sup> 性別多元化是了解公司組成的重要考慮因素，或可對公司聘僱理念提供見解。在《指引》中加入性別資料亦符合大部分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例如GRI、DJSI）。
129. 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亦反映性別披露的重要性。譬如，在英國，指定公司必須在年度策略報告中匯報性別分析，顯示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男女董事、高級經理及僱員人數。在澳洲，擁有超過 100 名僱員的公司受法律及交易所層面規範，須披露整個組織的性別多元化資料。歐盟對非財務及多元化資料的披露指令亦規定披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政策的資料。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加拿大實施有關披露女性於企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佔比例的新規則。

---

<sup>83</sup> 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總結》第 48 段：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112cc\\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112cc_c.pdf)。

130. 在《指引》中加入性別披露亦貫徹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訂明發行人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sup>84</sup> 雖然守則中並無界定「多元化」一詞的定義，但指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131. 《企業管治守則》只提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我們認為應於《指引》中加入性別披露，讓公司更全面地提供有關整體工作人員的多元化情況。
132. 此外，統計數據顯示，香港的董事只有 11% 為女性。<sup>85</sup> 披露各級人員的性別數據或有助女性在企業攀升至更高級位置。

### 諮詢問題

- 問題15： 是否同意在主要範疇 B 子標題「僱傭及勞工標準」下加入性別披露的建議？

---

<sup>84</sup>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及《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 A.5.6。

<sup>85</sup> 本交易所數據。

---

## 附錄一：《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環境及社會事宜

- 13.91 (1) 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  
(a)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 建議披露。
- (2) 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另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3) 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其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出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 (5)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須每年披露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宜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

##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

6.1 ...

...

6.4 發行人須根據第13.91條披露附錄二十七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

~~5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53.1：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 附錄二：建議新《指引》與現行《指引》對照

建議新指引	現行指引
<b>指引</b>	<b>引言</b>
1. 本指引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b)建議披露。	
2. 發行人須按本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原因。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本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3.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而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刊發此等資料。	4. 發行人可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披露可以印刷本或在其網站上載的方式作出。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b>整體方針</b>	
4. 本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 A」）及社會（「主要範疇 B」）。企業管治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個別處理。	7.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四大主要範疇包括：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當中並不包括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已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個別處理。
5.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1. 本指引載列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建議新指引	現行指引
	8.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發行人可按每個相關層面劃分，匯報一般披露及有關其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
6. 除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權益人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建議披露）。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權益人參與其中，了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	<p>12. 定期安排權益人參與識別重要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過程，並從中了解他們的意見，都是十分重要的。權益人指在發行人有利益或受發行人的決策及活動所影響的人士；該等人士可包括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消費者、監管者及公眾人士。</p> <p>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披露發行人的權益人和識別權益人的準則，亦可披露發行人安排權益人參與的活動、目標及發行人如何回應權益人的意見。權益人的參與可透過會議（如個人面談或股東周年大會）、研討會、工作坊、顧問委員會、圓桌討論、專題小組、問卷、網站論壇及書面諮詢等形式進行。</p> <p>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披露權益人提出意見的機制。</p>

建議新指引	現行指引
<p>7.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發行人亦可考慮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獲取驗證。</p>	<p>2.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主動識別及披露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發行人亦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p> <p>3. 發行人可根據國際指引及標準採納更高程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p> <p>6. 發行人可考慮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驗證。</p>
<p><b>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b></p>	
<p>8.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p>	<p>5. 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董事會的參與尤其重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負責，但編撰報告的工作可以指派公司員工或向董事會匯報的委員會進行。</p>
<p>9. 本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p>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可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機遇、風險、挑戰及應對方法。舉例而言，電訊公司或會從氣候轉變的問題中看到推廣以電話會議取替出差的商機；資訊技術公司則可能將侵犯消費者私隱權以致其聲譽受損，列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p>
<p>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及目標，並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在報告內討論發行人用以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亦應有助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亦應載列報告所涵蓋的發行人集團實體及／或營運。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應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p>	<p>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載列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目標及解釋它們如何與公司業務有關連。報告亦可討論發行人執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p>

建議新指引	現行指引
	15. 發行人宜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載列報告所涵蓋的集團實體及／或營運。有關範圍如有更改，發行人宜闡釋不同之處及變更理由。
<b>匯報原則</b>	
<p>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p> <p>(1) <b>重要性</b>：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p> <p>(2) <b>量化</b>：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目標以減少個別影響。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p> <p>(3) <b>平衡</b>：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p> <p>(4) <b>一致性</b>：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p><b>有關「重要性」</b></p> <p>9. 本指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和關鍵績效指標並非全部均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當中部分項目較其他項目而言，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更為重要。舉例而言，產品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層面之一）可能對零售商較為重要。</p> <p>10. 發行人宜將對其企業策略尤其重要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特別優先處理，突顯相關的內容。毋須報告所有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p> <p>11. 發行人宜識別並匯報具有重要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性可按策略、營運及財務角度而判斷。</p> <p><i>亦見上文第12段</i></p> <p><b>有關「量化」</b></p> <p>19. 本《指引》並無載列各個關鍵績效指標的定義。發行人宜自行闡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並載列詮釋關鍵績效指標所必需的資料。發行人可每期貫徹使用同一組定義及計算方法以便日後作比較。如更改定義或計算方</p>

建議新指引	現行指引
	<p>法，發行人可解釋差異之處及變更理由。</p> <p>20. 發行人日後可載列過往匯報期間的歷年數據以作比較。每份報告可一致使用特定年期。</p> <p>21. 發行人匯報細項時可同時匯報客觀及有代表性的行業基準。</p> <p>22. 量化資料可以列表形式列示。</p> <p><b>有關「一致性」</b></p> <p>16. 匯報一經開始，發行人宜繼續定期進行，並每期貫徹所匯報的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或解釋相關變更。發行人亦可解釋不匯報部分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理由。</p> <p><i>亦見上文第15段</i></p>
<p><b>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b></p>	
<p>12.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5 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了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p> <p>(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p> <p>(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p> <p>(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p>	

建議新指引	現行指引
由於董事報告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	

建議的修訂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A. 環境			B. 環境保護			
層面 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層面 B1 一般披露	<p>排放物</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p>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B1.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2 的措辭相同]

建議的修訂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3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1.4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4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1.5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5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1.6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1.6 採用的措辭相同]
<b>層面 A2 : 資源使用</b>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b>層面B2</b>	<b>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建議的修訂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1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B2.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2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3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2.4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4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關鍵績效指標 B2.5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2.5採用的措辭相同]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層面 B3	<b>環境及天然資源</b>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A3.1[採用的措辭相同]

建議的修訂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b>B. 社會</b>					
僱傭及勞工準則			A. 工作環境質素		
<b>層面 B1：</b> <b>僱傭</b>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b>層面 A1</b>	<b>工作環境</b>
		關鍵績效指標 <b>B1.1：</b>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A1.1</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關鍵績效指標 <b>B1.2：</b>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A1.2</b>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b>層面 B2：</b> <b>健康與安全</b>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b>層面 A2</b>	<b>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 的資料。

建議的修訂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A2.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A2.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2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2.3 採用的措辭相同]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層面 A3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按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A3.2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建議的修訂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A4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A4.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4.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4.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4.2 採用的措辭相同]
營運慣例				C.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層面 C1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C1.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5.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1.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5.2 採用的措辭相同]

建議的修訂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層面 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層面 C2 一般披露	<p>產品責任</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p>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C2.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2.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C2.3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3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C2.4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4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2.5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6.5 採用的措辭相同]

建議的修訂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層面 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層面C3 一般披露	<p>反貪污</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p>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C3.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7.1 採用的措辭相同]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C3.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7.2 採用的措辭相同]
社區				D. 社區參與	
層面 B8: 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層面D1 一般披露	<p>社區投資</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D1.1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8.1 採用的措辭相同]

建議的修訂指引			現行指引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全部建議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鍵績效指標 D1.2 [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 B8.2 採用的措辭相同]

## 附錄三：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統計數據

### 主要結果

2015 年 4 月，彭博對隨機挑選的 330 名發行人（佔 2014 年 6 月 30 日發行人總數約 20%）（「抽樣發行人」）的 2013 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sup>1</sup>進行調查。主要發現包括：

### 整體匯報水平

近半數的抽樣發行人曾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出匯報。



### 按市值分類

抽樣發行人中，以市值極高的發行人表現最佳。約 80% 極高市值的抽樣發行人曾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作出匯報。

市值	發行人總數	抽樣發行人數目	匯報發行人佔比
非常高市值 (> 100 億港元)	281	69	80%
高市值 (>50 億港元但 ≤ 100 億港元)	191	38	50%
中市值 (>10 億港元但 ≤ 50 億港元)	491	105	34%
低市值 (≤ 10 億港元)	695	118	36%
合計	<u>1,658</u>	<u>330</u>	<u>46.4%</u>

<sup>1</sup> 此項調查研究中，「環境、社會及管治」與「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三詞相互替換使用。調查涵蓋抽樣發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提供的公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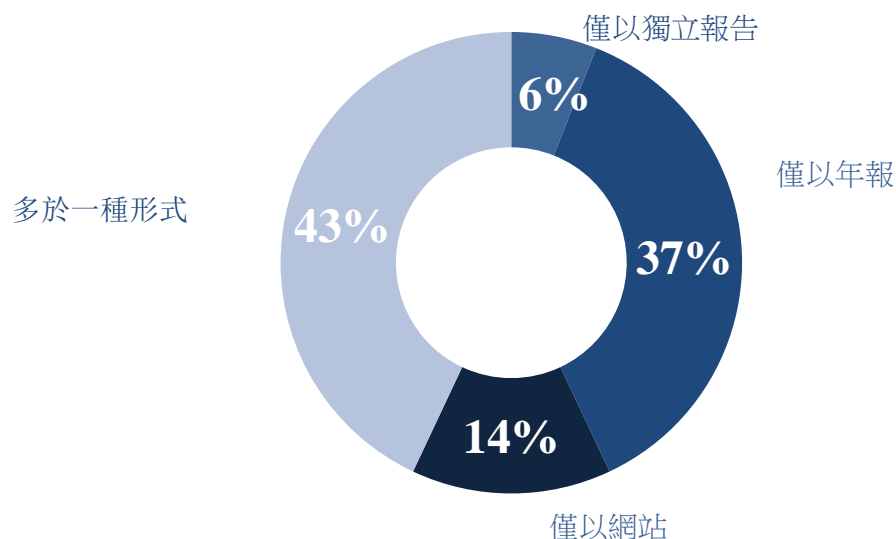
## 按公司分類

抽樣發行人中的 H 股發行人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匯報的比例最高，香港發行人的比例最低。

類別	抽樣發行人數目	匯報發行人佔比
香港 <sup>2</sup>	142	38%
H股 <sup>3</sup>	42	83%
紅籌 <sup>4</sup>	20	40%
內地民營企業 <sup>5</sup>	103	43%
其他	23	52%
合計	<u>330</u>	<u>46.4%</u>

## 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方式

抽樣發行人以多種形式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在年報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形式較以獨立報告或在官方網站上披露更為普遍。



<sup>2</sup> 香港發行人在香港成立及／或總部設於香港。

<sup>3</sup> H 股公司在內地註冊成立，由內地政府實體或個人控制。

<sup>4</sup> 紅籌股公司在內地境外地區註冊成立，由內地政府實體控制。

<sup>5</sup> 內地民營企業在內地境外地區註冊成立，由內地個人控制。

---

## 附錄四：私隱政策聲明

---

###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此外，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述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上述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

1. 會轉交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的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2. 會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對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各聯屬公司或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

